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建原

被　　告　黃聖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【即陸軍聯合兵種第二六九旅】服役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9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已發函陸軍聯合兵種第二六九旅請其轉交送達證書，惟迄今回證仍未回，尚難認有合法送達，是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